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莊翌君
電話：(02)2312-58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ichun27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229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興建農舍資格證明審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7日府農務字第110011967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農舍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，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，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；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，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，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旨案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、第3條及第3條之1之執行疑義，本會前於106年7月28日以農水保字第1061856255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。意即申請興建農舍時，除申請人身分認定以外，均須審查經營計畫書及該筆農業用地自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經營實績，以確認該筆農業用地確有積極農用之事實。又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實屬該興建農舍申請人於該筆農業用地之經

電子文
騎

3

營實績，即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；但如有相關文件或事實呈現，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非該申請人或檢具文件非屬該筆農業用地時，自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申請人檢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資料，係供審查認定具農民身分，無法等同農業生產佐證資料，故仍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經營實績，以供審查申請人於該筆農業用地確有積極農用之事實，與農舍之興建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。

五、基於農舍之個案審查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權責，請貴府參照前開原則予以審酌核處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